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4,09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1%。

2、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1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32,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8,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0,2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38,4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4栋3楼301-275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新能源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77.78	-1,803.50
净利润	-733.34	-1,803.5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824.21	420,836.79
总负债	376,557.55	378,37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6,420.05	278,236.12
净资产	44,266.66	42,463.17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4,09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开立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募投项目“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前述专项账户开立后，湖南大中赫前期已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办理注销。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原专项账户注销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领滔科技履行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500,000	-	5,000

被担保人领滔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主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的产品要点及交易风险，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保证人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可能发生债权人占用债务人的授信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且在满足单项协议/单笔合同约定条件时，由债权人对该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的债权转化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并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二）领滔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质押物

质押物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质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押物，拒绝或拖延办理出质登记，或者因为出质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质权不能有效设立的，出质人应在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就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质押登记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5、质权的行使及实现

在担保责任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对质押物行使质权。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债务人清偿主债权，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向出质人返还质押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1,85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7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6,684.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220.6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32%，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43%，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5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2024年度拟为除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新增不超过600,7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新增46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被担保方新增140,700万元担保额度。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信贷、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履约担保等。本次新增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额度调剂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除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70%	128,259.26	460,000	69.97%	否
		≤70%	251,878.78	140,700	21.40%	否
合计			380,138.04	600,700	91.37%	—

上述新增额度不包括前期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的可用对外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财务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获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低利率贷款置换存量贷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不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相应提供同等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1,90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2,27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5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交易标的评估值15,118.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降解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拟参与竞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降解新材料100%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降解新材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爱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镇田家河大道123号

设立时间：2021年2月8日

主营业务：合成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降解新材料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降解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38.67	56,364.49
应收账款	378.62	49.21
净资产	13,041.67	15,587.80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092.15	9,143.56
净利润	-2,621.55	-9,2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6	2,394.47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239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降解新材料净资产评估值为15,118.75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819.85	17,819.85	-	-
非流动资产	45,518.82	45,845.01	326.19	0.7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47.51	-2.49	-4.98
固定资产	41,337.68	41,487.93	150.25	0.36
在建工程	741.43	761.74	20.31	2.74
无形资产	3,254.24	3,412.36	158.12	4.86
资产总计	63,338.67	63,664.86	326.19	0.51
流动负债	31,084.10	31,084.10	-	-
非流动负债	19,212.90	17,462.01	-1,750.89	-9.11
负债合计	50,297.00	48,546.11	-1,750.89	-3.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041.67	15,118.75	2,077.08	15.93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降解新材料3,000.00万元授信担保及26,0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事项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评估价值由宜化集团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为15,118.75万元，不低于备案评估值。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具体以双方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为降解新材料在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6,0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降解新材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3,000.00万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等担保将于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由受让方承接。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降解新材料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10,616.11万元。该笔借款将于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前归还给公司。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在降解新材料核心产品PBAT市场景气度较低、降解新材料持续亏损的背景下，公司后续如成功转让降解新材料100%股权，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45,548.76万元。

八、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位，实际出席董事14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位，为杨继林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周四）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0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4年持股计划已经由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根据2023年3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此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558,888股，最高成交价为6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36,704,77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48,558,888股，最高成交价为6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36,704,772.26元，回购均价为54.30元/股。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业绩奖金额度，共计128,562万元。本期持股计划股票的受让价格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定价原则：《2024年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3.94元/股与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3.51元/股中的较高者，即63.94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总额计算，本次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20,106,66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8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4474。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0,106,6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88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2024年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三、2024年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2024年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四个行权期，本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36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555,000份股票期权。

3、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3月10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74；期权简称：美的JLC6。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9、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11、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1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93.10万份股票期权。

13、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58,000份股票期权。

14、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15、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380,000份调整为17,447,75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926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237,750份股票期权。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79,18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8,500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0.21元/股调整为47.71元/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1.04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195,000份调整为7,325,333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80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4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7,325,333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890,000份调整为1,740,000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61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4年3月8日止）可行权共860,000份股票期权。

17、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8.54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

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2022年度和2023年度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0-2022年平均值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8,450,042	33,719,935

3、行权期间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3月10日。

4、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五期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五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7	110,000	19.82%
制造人员	1	10,000	1.80%
其他业务骨干	28	435,000	78.38%
合计	36	555,000	100.00%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36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55,000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5%。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35.56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3月10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555,000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555,000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9,735,800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